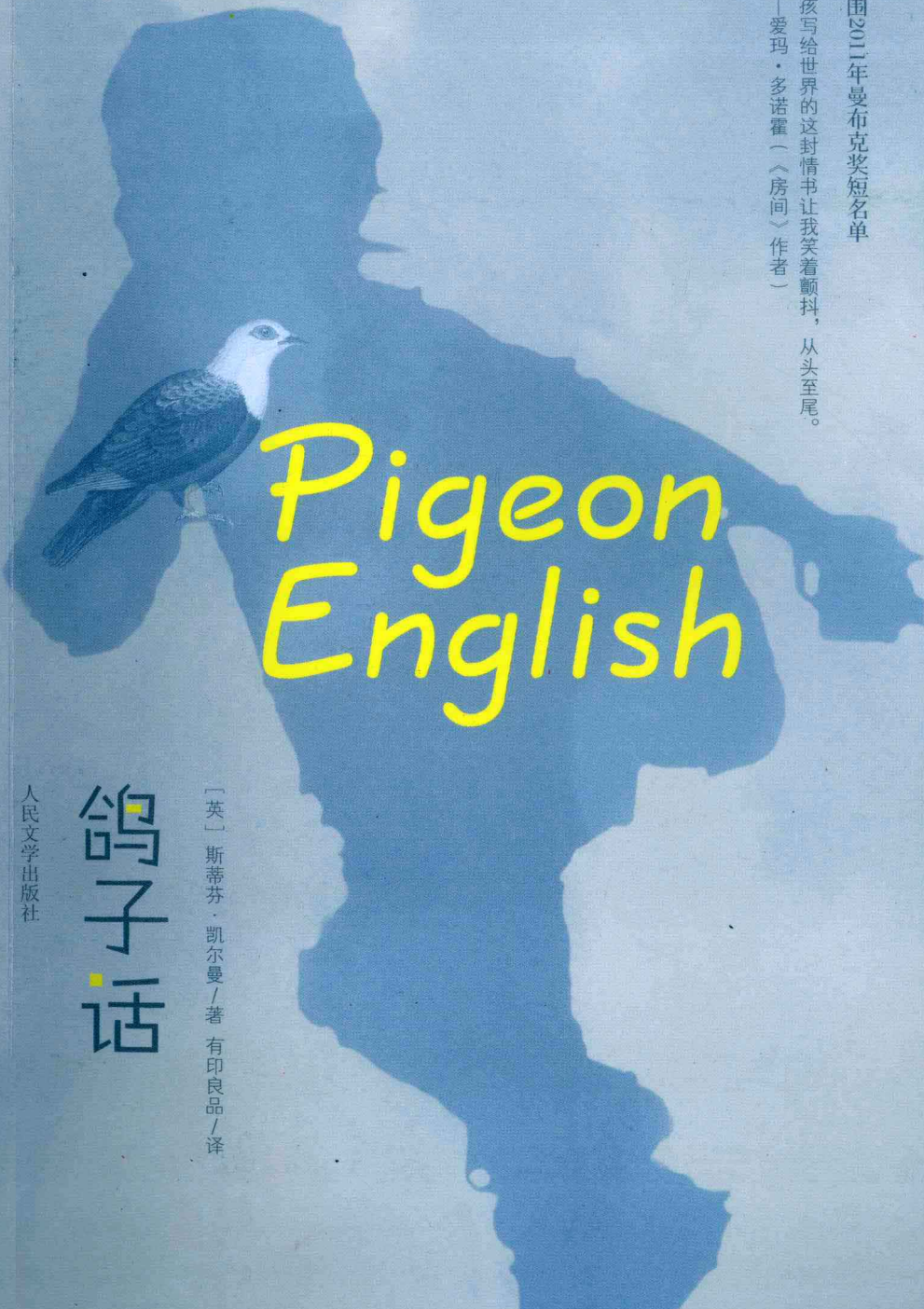


入围2012年曼布克奖短名单

男孩写给世界的这封情书让我笑着颤抖，从头至尾。
——爱玛·多诺霍（《房间》作者）



Pigeon English

鸽子话

「英」斯蒂芬·凯尔曼 / 著有印良品 /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鸽子话

「英」斯蒂芬·凯尔曼 / 著
有印良品 /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11-1081 号

Stephen Kelman
PIGEON ENGLISH

Copyright © 2011 by Stephen Kelman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onville & Walsh Limite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 Ltd.,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鸽子话/(英)凯尔曼著;有印良品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2
ISBN 978-7-02-009305-2

I. ①鸽… II. ①凯… ②有…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58606 号

特约策划:吴文娟
责任编辑:苏福忠
封面设计:董红红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制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13 千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0.25
版 次 2012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9305-2
定 价 29.00 元

三月



你能瞧见那些血，超过想象的黑。就在乔小鸡餐馆外的街面上，看着让人几欲抓狂的感觉。

乔丹：“你要是敢去摸摸那血，我就给你一百万英镑。”

我：“你可没一百万。”

乔丹：“那就一镑好了。”

就算想摸，也没法子靠近，有隔离带拦着呢：

警戒线，切勿越过！

一旦越过，八成就得灰飞烟灭。

当然，我们也不准跟警察搭讪，因为人家必须全神贯注提防着杀人犯再次冒出来。我能看见警察皮带下露出来的手铐，但却看不见他的配枪。

死去孩子的妈守着那摊血。你一眼便能看出孩子他妈是想在那儿一直待着的。雨从天而降，试图冲刷掉那些血迹，但她绝不应允。她甚至没有哭，只是僵硬又愤怒的像是要把雨水再吓回到天上

去。有只鸽子在觅着它的下一口食儿。它径直踱进血泊里，从它粉不啦唧、死气沉沉的眸子中，你能看到同样的悲伤。

花都蔫儿了，那边还摆着死去男孩穿着学校校服的相片。他的外套是绿色的。

我的是蓝色的，我的制服比他的好，唯一不好的地方么，得说是我的领带——它看上去太粗糙了，怎么这么粗糙呢，我恨它。

有好些啤酒堆在那儿——啤酒代替了蜡烛。男孩的朋友们写了好些悼念他的纸条。每个人都说他是个很棒的哥们儿。那些小纸条里有好些地方拼写都错了，对这个我倒是一点儿也不介意。男孩的足球鞋用鞋带绑在栏杆上，是一双几乎全新的耐克，鞋钉是铁的。所有的一切全都这般妥帖安稳。

乔丹：“要不然我把这双鞋给顺走得了？反正他再也穿不上了。”

我假装没听见他在说什么。乔丹断断不会把鞋给偷走的，它们看起来太大太大了，吊着的模样显得那么的空空荡荡。我就算千般万般地想穿，它们也永远合不了脚。

我和死去的孩子只是半熟不熟的朋友，并不常见到，因为他比我大好几岁，又不在我那所学校念书。他有那个骑单车双手大撒把的本事，你却连他会不会摔个乌眼青的念头都永远不会有。我在心里默默为他祷告，一个劲儿地念叨着真遗憾，这是我仅能想到的字眼。我一直盯着那摊血看，凭空臆想着如果盯得够使劲儿，或许就能让血流动起来，流回到男孩身体里，再让他活过来。这样的事情

的的确确发生过——在我以前住的地方，有个酋长，他就是这么着把他的孩子给叮回来的——不过那是老早以前的事了，早到我出生前。天神啊，看来那也就是一次灵光乍现的奇迹罢了，这回可没奏效。

我给了那男孩一个皮球，反正也用不着，我床底下还有五个呢。乔丹只给了他一颗打地上捡来的石头子儿。

我：“那个不算，必须得是属于你自己的东西。”

乔丹：“可我什么都没有啊，我哪知道还得带礼物来。”

我递给乔丹一包草莓口香糖，让他送给死去的男孩。我还教他怎么划十字。我们俩各自划了个十字。我们都很安静，这么一来，这个时刻便也显得重要起来。我们往家飞奔，我轻而易举地就把乔丹甩在后头了。我能跑过任何人，我是七年级生里跑得最快的。我只是想在被死亡抓住之前赶紧逃掉。

周围的建筑物非常高大。我住的塔楼和詹姆斯镇上的灯塔一样高。这个地方有三个塔楼：卢森堡楼，斯德哥尔摩楼和哥本哈根楼。我住在哥本哈根楼里，十四层楼的第九层，它一点儿也不危险。抬眼从九楼窗户望出去，肚子也不会给吓得翻江倒海的。我喜欢乘坐楼里的电梯，简直吓死人了，特别是没有其他人的时候。你可以假扮成鬼，或者间谍。只要你走得足够快，大约就能对空气中的尿骚味儿毫无知觉了。

站在楼底下，能感觉到一阵阵旋涡般的风，要是你站在塔楼底部与地面的连接处，再张开手臂，便可以假想自己是一只鸟，体验

风把自己带起来，近似飞翔的感觉。

我：“把手再伸展开一点儿么。”

乔丹：“我已经伸到最开了……这也太娘了，我再也不玩了！”

我：“这哪儿娘了？这叫绝顶聪明！”

天神啊，这就是活着的最好方式。你只要盼着风不要真把你带得飞起，因为你根本无从知道它将会在什么地方把你扔掉。它完全有可能把你扔到灌木丛，或者大海里。

在英国，每样东西都有好些不同的说法。就是说当你忘了一个词儿时，你总能找到一个别的词儿代替。这招儿倒蛮有用的。“快乐”，“呆傻”，“蹩脚”通通表达一种意思；而“撒(尿)”，“乱砍”，“叮叮当当”也是这样(跟“问候长官”这句俗语没什么两样)。“阴茎”这词儿准定有不下千百万种说法。但是，在我头一次到学校的时候，你知道康纳·格林对我说的什么吗？

康纳·格林：“你有‘快乐’吗？”

我说有。

康纳·格林：“你确定你有‘快乐’吗？”

我：“有啊。”

康纳·格林：“你真的真的确定有它？”

我：“那当然了，是有。”

可他还是不断问我有没有“快乐”那东西，没完没了。终于把我给问烦了，并且自己也开始不确定起来，不确定到底有没有“快

乐”了。康纳·格林在旁边嘎嘎地乐，我却还蒙在鼓里，云山雾罩的不知道为什么。之后还是马尼克告诉我这是个小把戏。

马尼克：“他不是问你有没有‘快乐’，他是问你有没有‘小鸡鸡’^①。”

康纳·格林：“看，你上当了吧！鱼咬钩了吧！”

康纳·格林特爱整人。他根本就是一整蛊大王——哪怕只是刚才认识他，也能立刻了解到这一点。可至少我没败给他……我确实是有小鸡鸡的么。这种鬼把戏如果在事实本身成立的情况下，也就没有多大意思了。

有些人在自家阳台上把花花草草的吊挂起来，浇浇水或者种上点儿什么植物。但我只用自家的阳台看直升机，虽然会有那么点儿晕。在室外是不能停留超过一分钟的，因为一那样就会立马变成冰柱子。我见过“火焰”（X-Fire）在他住的斯德哥尔摩大楼墙面上涂抹自己的名字——他可不知道我能瞅得见他——他涂得飞快，但那笔字还不错。我也想把我的名字写那么大，可油漆桶太危险了，对我来说，一旦弄到身上，就永远别想洗干净。

小树苗们被圈拢在笼子里头，他们把笼子摆在那儿就是防备有人偷，天神啊，太疯癫了吧。有谁会闲得没事去偷棵树呢？就像有谁会为了买乔小鸡餐馆的东西而杀了那个男孩呢？

① 快乐，原文为 Happiness，后半段发音与 penis(阴茎)一致。

老妈一把电话设成免提，他们的声音听起来就遥远得很——老爸瓮声瓮气的，就像从困在海底深处的潜水艇里传来的一样，那儿只有够他支持约摸一个钟头的空气了，如果到时候还不能被解救出来的话，那他就没戏了——一碰见类似的情况，我就惊恐万状，怕得要死。在老爸能“脱险”之前，我就是家里的男人。连老爸也这么说。我跟他聊过我的鸽子。

我：“有只鸽子从窗户外头飞进屋来，把莉迪亚给吓着了。”

莉迪亚：“瞎说！我才不怕呢。”

我：“她就是害怕了。是她说的，说鸽子翅膀一扑扇她就想抓狂。我必须得逮着它。”

我在手掌上放了些面粉，鸽子就乖乖站在我的手掌心上了。它不过是饿了，是我用面粉让它着了道儿。拿着面粉，得小心慢慢地走，走得稍微快一点儿，鸽子就会被惊得再次飞起。

莉迪亚：“赶紧的！它会咬人！”

我：“你搞清楚点儿好不好？它那是想飞出去。快闭嘴吧，你要惊着它了。”

它的小爪子在我的掌心里有些扎手，跟鸡爪子一样。可它多可爱呀，于是，我把它变成了那只最特别的鸽子——我的鸽子。为了记住它的颜色，我仔细端详了一番，然后把它带到阳台，它就飞走了。根本用不着杀掉它。

老爸：“干得不错，小子！”

老爸的声音里带着笑，他一说话时带笑，我就特别喜欢，因为那意味着“你干得真棒”！在鸽子飞走了以后呢，我也不用洗什么手，我那鸽子又不带细菌。可他们老是嚷嚷着要我们洗手洗手，天神啊，照这么说，你简直不敢相信我们这儿会有多少细菌！每个人都无时无刻不在为细菌担着惊，受着怕。打黑非洲来的细菌最要命——这也是我跟威利斯打招呼问好的时候，他一溜烟跑掉的原因——他认为跟我呼吸了同一块地方的空气，他就会死。我不觉得我是什么带菌体，细菌都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那玩意儿让人难以琢磨透。我不在乎威利斯恨不恨我，他无非就是个脏了吧唧，只会在脚底下使绊子、拉人犯规的主儿。那厮这辈子都没把球传给过我。

艾格尼丝最爱冒鼻涕泡，她也是唯一被允许这么干的人，她是个小宝宝。我就很喜欢她冒鼻涕泡泡，想冒多少冒多少，想冒到什么时候冒到什么时候。

我：“你好吗？艾格尼丝。”

艾格尼丝：“噢！”

我敢保证在艾格尼丝跟你打招呼时，会让你的耳朵里骤然轰响起一只疯狂的铃铛来，但不管那铃铛怎么疯狂地摇晃，你却依然很欢喜。老妈的反应却有些不同，她一听见艾格尼丝的声儿，随即就可以同时做到又哭又笑——她是能有如此反应的、我见过的、全天下绝无仅有的第一人。老妈成天都得做工做工做工，所以艾格尼丝不能跟我们一起，她必须得让我祖母阿玛留下来照看着。我们离开她们只有短短两个月时间——通常你会在一年后忘记她们——但我们分开得并没有那么久。等老爸把店里的东西都卖掉之后，他就可以去多搞几张票^①，那时候我们一家人就又能在一起了。

我：“你可以说哈里吗？”

老爸：“还不行，给她点时间么。”

我：“那她会干点儿什么啦？”

老爸：“还只是继续冒她的鼻涕泡呗……你该走了吧？”

我：“嗯，那好吧。你快点来看我们啊，来的时候带些 Ahomka^② 姜糖，这儿可没这个。我爱你。”

老爸：“我也爱——”

正在这个节骨眼儿电话卡上没钱了，我顶讨厌这样。虽然每次打电话时都会发生，可还是让人备受打击。那感觉就像在夜晚盯着直升机看，那种安静总让人觉得它们下一秒就会坠毁，直挺挺地砸

① 原文为 tickets，票，但指的其实是签证。哈里还小，不清楚票与签证的区别。

② Ahomka，加纳的食品品牌。

到我身上。天神啊，所以等发动机再次轰鸣起来的那一刻，才总算让我大舒一口长气。

我见过真正的死人，在 Kaneshie^① 市场那块儿，也就是我以前住的地方。有一个卖橙子的女人被托托小巴车撞倒在地，可谁也没注意到有车开过来。我猜到处滚落的橙子应该是这个女人所有的快乐记忆了，它们滚动着寻觅着新的主人，并附着在那个人身上，最终还不至于浪费掉。擦皮鞋的男孩子们很想把没被车轮碾碎的橙子拿走，可老爸和另外一个男的声色俱厉地勒令他们把橙子放回那女人的篮子里。擦皮鞋的小子们该知道一个道理——永远都不要从死人身上拿东西。让无神论者明白什么是对的——这恰恰是正直的人应当担负起来的责任。就算他们不想要，你也需要竭尽全力帮助他们。他们仅仅只是觉得不需要帮助，但他们其实非常非常需要。如果你毋须看歌词就能唱出每一首圣歌来，那么你就离正义更近一步了。只有泰勒牧师和弗里邦先生能够做到这一点，可他们俩都已经相当老了。弗里邦先生老得耳朵里都长了蜘蛛网，这可是我亲眼看见的。

在教堂里，我们为死去的男孩诵读了一段特别的祷告词。我们恳求他的灵魂被上帝的手臂环绕着，上帝会软化那个杀人犯的心，从而让他良心发现投案自首。泰勒牧师还对所有的孩子叮嘱了一番特别的话。他说我们要是瞅见任何持刀的人都得举报他们。

① Kaneshie 是西非最大的市场。

莉迪亚削着山药，准备做糊糊面团丸子。

我：“你有刀，我得把你举报喽。”

莉迪亚：“呸，去你的吧，不用刀我拿什么削呀？难道用勺子吗？”

我：“你可以用你的呼吸削啊，像条龙似的。”

莉迪亚：“你的呼吸臭得像狗，最近是不是舔了狗屁眼什么的？”

这是我们之间最喜欢的游戏，看谁最会辱骂对方。我往往都是赢家。到目前为止，我有一千分，而莉迪亚只有两百。我们只会老妈听不见的时候才玩这种游戏。我曾经用叉子狠狠的捅过自己，插到手臂里去了。我就是想瞧瞧这么做能痛多久，和那些一把扎出来的洞洞们能留在手臂上多久。我多想告诉我认识的每一个人，那是我出生时就有的魔力洞洞，它们的存在足以证明我能解读旁人的内心。但那些洞们只存留了一分钟便消失了，但痛还是痛得要人命。

我：“我在想真正被捅一下子会是什么滋味，会不会看见星星啊？”

莉迪亚：“你真想知道？”

我：“要不就看见火……我想一准儿要看见火。”

我的野马跑车^①就有火。我一共有四辆车：一辆野马，一辆甲壳虫，一辆雷克萨斯，还有一辆铃木的吉普。我的最爱是野马，它

① Mustang，福特公司的野马敞篷式跑车。

醒目得不得了——通体蓝色，车前盖好像在喷火，那火又长着翅膀。我的野马完美无瑕，身上连一丁点划痕也没有，因为我从来没让它磕着碰着过，这车只是用来赏玩的。我闭上眼还能看见那团火。死亡的感觉一定也和那一样，只是火实际上已经在烧毁，不再那么美了。

马尼克的爸爸教会了我怎么系领带。那是我到新学校新生报到第一天发生的一件事。我本打算跟人说我的领带被偷了的，其实它就被我藏在书包里头。可一到学校我就又害怕了，发现怎么每个人都系着领带。当时马尼克的爸爸正陪着他呢——这全是马尼克要求他爸做的。

马尼克的爸爸每天都会陪他上学，为了保护他不再被人抢。马尼克的球鞋给偷过一次。是“戴尔农场帮”里的人偷的。不过在发现那鞋子不合脚后，他们又给挂到了树上。马尼克又取不下来，因为他太肥了爬不上树。

马尼克爸爸：“让他们有胆就再试一次，下次得给他们点儿颜色看看了，这帮小流氓。”

马尼克的老爸是个危险人物。他的眼睛总是红的。他会剑术。天神啊，真高兴我不是马尼克老爸的敌人！他爸帮我把领带套上，打了个结。他演示给我看不用解开就能把领带取下来的方

法——只要把领带的洞开大到足够让脑袋钻过去就行，这样一来就不用每天都解领带系领带了。这招还真管用，从今儿开始，我这一生都不用再解再系领带了，我把领带这玩意儿彻底打败了！

新学校没有圣歌。我的老学校最好的一点就是科菲·阿洛泰会自己编圣歌来唱——

科菲·阿洛泰：

在父辈取得王位前

我们炽热的祷告倾泻而出

请不要在炉子里把我烤焦

或者把我推下楼梯

天神啊，他因此不知道挨了多少棍子，我们都管他叫棍子科菲！

起先我和莉迪亚课间休息时都在一块儿待着，现在我和各自的朋友在一起。如果碰巧的打了照面，我们会装做互不相识。谁先问候了对方就算谁输。课间休息时我一般都是玩自杀炸弹和僵尸的游戏。自杀炸弹就是你看见某个对象，照着他猛冲过去，然后使出吃奶的力气撞上对方。如果对方被你撞倒了，你就可以得一百分，如果他们只是晃了晃没倒，那就只得十分。这个游戏中总会有一个人在旁边放哨，因为学校禁止这种游戏，要是老师逮着谁玩这个，谁就得放学以后被留堂。

僵尸游戏么就是扮演僵尸喽，谁做得越精确谁就可以得到额外的加分。

如果没有游戏可玩呢，就搞那种以物易物的勾当。最受欢迎的